

关于对三明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 保护货物类采购项目被投诉事项 进行答复说明的函

三明市博物馆：

常州市武进南江图书文物用品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采购的“三明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50400]YDCG[GK]2019026）的招标文件提出投诉。现将投诉书副本一份交你单位，请你单位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被投诉事项向我局做出说明，该说明必须阐明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予以证明。逾期提交的，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投诉书副本一份

同意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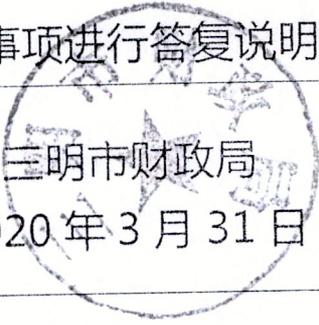
3.31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对三明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货物类采购项目被投诉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
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	 三明市财政局 2020年3月31日
受送达人	三明市博物馆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盖单位公章) 2020年3月31日
备 注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盖章后，寄交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办，地址：三明市梅列区列东红岩新村15幢，邮编：365000。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关于对三明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 保护货物类采购项目被投诉事项 进行答复说明的函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南江图书文物用品有限公司对你司做出的关于三明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货物类采购项目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现将投诉书副本一份交你司，请你司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被投诉事项向我局做出说明，该说明必须阐明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予以证明。逾期提交的，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投诉书副本一份

同意

陈石印 3.31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对三明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货物类采购项目被投诉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
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	 三明市财政局 2020年3月31日
受送达人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盖单位公章) 2020年3月31日
备 注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盖章后，寄交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办，地址：三明市梅列区列东红岩新村15幢，邮编：365000。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